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鄭明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鄭明珠犯傷害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鄭明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鄭涵云為鄰居關係，對於彼此間之糾紛、衝突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尋求解決，竟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即以牙齒咬告訴人右手手腕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828號

被 告 吳鄭明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鄭明珠於民國112年1月12日10時4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故與鄰居鄭涵云發生衝突（鄭涵云傷害、公然侮辱吳鄭明珠部分，業經判決）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牙齒咬傷鄭涵云右手手腕處，造成鄭涵云該處受有1x1公分之擦傷。

二、案經鄭涵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鄭明珠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鄭涵云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勘驗筆錄、監視器擷圖、傷勢照片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5 檢 察 官 朱哲群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黃法蓉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0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